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有投标（响应）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响应）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编号、名称；

第二处，在“采购标的”下划线处填写货物（标的）的名称（以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采购标的”为准）；

第三处，在“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标的”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四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货物制造商名称**，指货物由该制造商生产且使用该制造商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第五、六、七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八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征集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征集人、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晰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中小企业制造商方可享受扶持政策。如货物属于委托代工生产情形的（即货物使用的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所属企业与实际生产企业不一致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宜出具中小企业声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SZKC2026000011（项目编号），2026-2027年度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2027年度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属于 工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武汉永安图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指货物由该制造商生产且使用该制造商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征集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